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字〔2017〕58号

---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点）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委属各单位，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教育阵地建设，提升广大市民健康素养水平，现将《枣庄市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

# 枣庄市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点）建设方案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是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预防疾病、保护和促进健康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群众参与、技术支撑的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中心，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社区、企业和学校等为依托的工作网络，进一步规范我市健康教育工作，树立典型，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依据《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和《“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以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鼓励各区（市）建立直接服务于广大辖区居民，参与性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集中式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点），常规性地开展健康基本知识和观念传播，培养和提高群众健康相关技能，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大力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城乡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完善“互联网+健康基地”工作模式，加强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点）的建设，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吸引全市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各类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努力营造人人具备健康素养、人人养成健康行为、人人参与健康活动、人人享有健康服务的良好氛围。

## 三、建设标准

## **(一) 基本要求**

基地位置选择一般应在城乡公共文化教育区内，人口较密集，交通便利。建筑面积一般应在100平方米以上。应以大空间的展厅为主体，且功能分区明确，适量设立培训、体验等场地，有条件的可设立室外展览场地。

## **(二) 组织管理**

领导重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将基地建设列入单位重要议程。加强对基地的领导，建设基地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与分工，规范实施与管理。应有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专（兼）人员或相关专家负责基地全面工作，并组织志愿者共同参与基地的宣传工作。基地原则上应为健康教育专用，各种健康教育材料、设备等集中展示。

## **(三) 制度建设**

基地应制定工作规划，有良好的运转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有基地推广宣传的途径和措施。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计划，常设展品和科普知识的年更新率应达到5-15%。新建基地总投资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每年应有用于基地维护的资金保障至少5万元。常设展览每年对公众开放的时间不少于每周2天，全年不少于100天。

## **(四) 基地展示内容**

常设展览的展示内容要遵循科学、实用、通俗和趣味的原则。健康教育资料设计、制作和展厅布置的形式新颖，能吸引公众参观展览，可参与性较强。每年应组织面向公众的各种类型的健康教育讲座、培训不少于10次。组织科普类型的影视等健康教育活动以及面向公众的科学实验和科普竞赛等实践活动，每年应组织

科普展览的巡回展出不少于2次，组织单位或社区集体参观不少于5次。

### **（五）基地的管理与应用**

基地具有典型作用，有创新点，在国内或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基地室内外全面禁烟。年接待公众人数应在4000人以上，且社会反映良好。在挂牌有效期内至少开展1次评估调查，有阶段性评估报告。

## **四、考核标准**

健康教育基地按照《枣庄市健康教育基地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

## **五、申报考核程序**

（一）申报。各级各类单位均可申报市级健康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向市卫生计生委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等待现场考评。

（二）考评。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市级健康教育基地现场考评工作。考核总分达到80分以上的单位，由市卫生计生委命名为“市级健康教育基地”。

## **六、示范基地管理**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命名的示范基地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每年进行督查1次，每三年进行1次复审。对复审不合格的示范基地，将限期改进，改进期后进行复审仍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基地称号。

- 附件：1. 枣庄市健康教育基地考核评分表  
2. 枣庄市健康教育基地申报审批表

## 枣庄市健康教育基地考核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及标准	实际得分
基本要求 (15分)	3	基地位置选择。一般应选择在城乡公共文化教育区内，并与城乡建设的布局相协调，周围社区人口较密集，交通便利。	现场考察。位置较偏冷扣3分，周围社区人口稀少，扣2分，周围社区人口较密集、交通便利位置者得3分	
	3	建筑面积。应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和条件确定建筑规模。一般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	现场考察。小于90平方米扣3分，90-100平方米扣1分，100平方米以上得3分。	
	4	建筑设施。应以大空间的展厅为主体。常设展厅应占展厅总面积的70%。	现场考察。无大空间展厅扣2分，常设展厅占展厅总面积不足70%扣2分。	
	5	功能分区明确，应适量设立培训、体验等场地，有条件的可设立室外展览场地。	现场考察。功能分区设置不合理扣3分，无培训、体验等场地扣2分。	
组织管理 (10分)	2	主管部门能切实加强对基地的领导，明确职责，规范实施与管理。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无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扣1分，无落实基地长期管理责任部门的正式文件扣1分。	
	2	主管领导重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基地建设列入本地（单位）工作的重要议程。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基地建设和维护未列入本地（单位）年工作计划扣2分。	
	2	基地应由热爱健康教育工作、有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专（兼）人员或相关专家负责全面工作。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基地具体负责人应有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背景或职称，若不具备此条件扣2分。	
	2	组织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的人员作为基地的志愿者共同参与基地的宣传工作。	查阅资料。无志愿者参与扣1分。	
	2	基地原则上应为健康教育专用，各种健康教育材料、设备形式多样，集中展示。	现场考察。折页、宣传小册子、宣传栏、海报、展板、影像、实物、电子屏等各种健康教育材料、设备种类少于5种扣1分，少于3种扣2分。	
制度建设 (15分)	3	基地应制定工作规划，有良好的运转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模式。	查阅文件。无工作规划扣2分，无良好的运转机制和可持续发展模式扣1分。	
	2	基地应制定年工作计划和月工作计划。	查阅文件。无年工作计划扣1分，无月工作计划扣1分。	

	3	基地常设展品和科普知识的年更新率应达到5-15%。	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无更新记录或相关资料扣3分，年更新率不足5%，扣2分。	
	3	新建基地有较大的资金、设施或物资的投入。每年有用于基地维护的资金保障。	查阅文件。新建投资较少扣1分。年维护资金较少扣2分。	
	2	基地常设展览每年对公众开放的时间不应少于每周2天，全年不少于100天。	查阅文件，现场考察。不足100天扣2分。	
	2	有基地推广宣传的途径和措施	查阅资料。推广不力扣2分。	
基地内容 (50分)	5	常设展览的展示内容：发展的历史、现状及趋势，知识、成果和应用等。要遵循科学、实用、通俗和趣味的原则。	现场考察。资料内容有较明显错误扣5分，专业术语太多，内容晦涩难懂扣2分，资料较少扣3分。	
	5	科普资料的设计制作和展厅布置形式新颖，可吸引公众参观展览。	现场考察。展厅及资料设计形式单一、枯燥扣3分。	
	5	宣传内容、资料和实物等具有趣味性，可参与性较强。	现场考察。趣味性较差扣3分，参与性较差扣2分。	
	10	健康教育讲座、培训。每年应组织面向公众的各种类型的健康教育讲座、培训不少于10次。	查阅资料。少于6次/年不得分，6-11次/年得8分，12次及以上/年得10分。	
	10	健康教育实践活动。组织科普类型的影视等健康教育活动以及面向公众的科学实验和科普竞赛等实践活动	查阅资料，现场考察。少于2次/年不得分，2-4次/年得8分，5次及以上/年得10分	
	15	每年要根据社会和地区的需要，组织科普展览的巡回展出不少于2次，组织单位或社区集体参观不少于5次。	查阅资料。组织科普展览巡回展出少于2次/年扣3分，组织集体参观少于5次/年扣10分。	
基地考核 (10分)	2	基地具有典型作用，有创新点，在国内或省内处于领先地位。	现场考察。	
	2	基地室内外全面禁烟。	现场考察。	
	4	基地科普教育类型的展览及相关活动对社会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具体体现在接待公众的人数和公众的反映。	查阅资料，现场考察。接待人数3000人以下/年扣2分，3000-4000人/年扣1分，4000人及以上得4分。	
	2	在挂牌有效期内至少开展1次评估调查，有阶段性评估报告。	查阅资料。无评估调查扣1分，无阶段性评估报告扣1分。	

附件2:

## 枣庄市健康教育基地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申报项目		申报时间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传 真	
<p>基地建设与运行情况（可另附页）：</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

校对人：李可